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分配方案	<p>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18,624,074.91元（母公司数），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9,373,042.98元，扣除2018年度提取盈余公积71,862,407.49元和分配股利86,710,788.50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9,423,921.90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4,21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p>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其他说明

1、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中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